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7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产品名称及理财期限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
1	宁银理财天利鑫-A	4,300.00	无固定期限
2	宁银理财天利鑫-C	4,100.00	无固定期限

●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25,200.00 万元

●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定期存款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期限：其中 4,000.00 万元，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6 个月；18,000.00 万元，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6 个月；1,600.00 万元，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3 个月；1,600.00 万元，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3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8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及 5 月 7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6 个月的定期存款，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021 年 8 月 6 日及 8 月 9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3 个月的定期存款，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021 年 11 月 8 日及 11 月 9 日，公司分别赎回宁波银行吴中支行的上述 3 个月及 6 个月的定期存款，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止息日	理财期限	理财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4,000.00	2021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6 个月	68.07
2	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8,000.00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6 个月	306.15
3	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600.00	2021 年 8 月 6 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3 个月	13.23
4	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600.00	2021 年 8 月 9 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3 个月	13.20

注：序号 1 和序号 3 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6 日，序号 2 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7 日，实际赎回日因周末顺延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3 号文(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8,6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4,592,075.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4,047,924.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89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18,000.00	14,252.07
2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	500.00	3.40
3	品牌推广项目	6,000.00	2,766.51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600.00	187.04
5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6,524.79	145.91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7	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27,780.00	5,799.57
合计		74,404.79	38,154.50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7,640.34 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宁银理财天利鑫-A	4,300.00	2.72%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	否
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宁银理财天利鑫-C	4,100.00	2.62%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等)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吴中支行的宁银理财天利鑫-A 理财产品

受托方	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产品名称	宁银理财天利鑫-A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风险评级	PR1 级(宁波银行内部评级)
认购金额	人民币 4,300 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计收益率	预计七日年化收益率 2.72%，浮动收益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吴中支行的宁银理财天利鑫-C 理财产品

受托方	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产品名称	宁银理财天利鑫-C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风险评级	PR1 级(宁波银行内部评级)
认购金额	人民币 4,100 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计收益率	预计七日年化收益率 2.62%，浮动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规定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宁波银行，证券代码：002142。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1,540,386.74	1,991,142,948.26
负债总额	438,104,897.65	356,397,07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0,303,313.46	1,634,111,976.87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31,240.71	249,897,169.00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28,733.55 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8,4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合计 6.5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利息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8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定期存款	8,200.00	8,200.00	67.718897	0.00
2	银行定期存款	37,067.65	37,067.65	630.15005	0.00
3	银行存款	3,000.00	3,000.00	9.095833	0.00
4	银行定期存款	1,500.00	1,500.00	12.75	0.00
5	银行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34.533908	0.00
6	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41.334021	0.00
7	银行定期存款	5,100.00	5,100.00	42.075	0.00
8	银行定期存款	22,000.00	22,000.00	374.22	0.00
9	银行定期存款	3,200.00	3,200.00	26.43	0.00
10	银行定期存款	7,500.00	-	-	7,5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8,400.00	-	-	8,400.00
合计		102,967.65	87,067.65	1,238.31	15,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267.6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5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900.00	
总理财额度				36,800.00	

备注 1：上表中的“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授权额度下发生的单日最高余额。

备注 2：上表中“合计”金额进行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5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37.2934%减少至 35.9375%。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为喻信东的配偶，喻信辉为喻信东的弟弟，喻慧玲为喻信东的妹妹，因此，上述四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合计持股比例从 37.2934%减少至 35.937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喻信东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1 年 9 月 1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003
	合计	/	/	0	-0.100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丹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1 年 9 月 1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246
	大宗交易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970,000	-0.4883
	合计	/	/	970,000	-0.512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喻信辉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34,520	-0.7249
	被动稀释	2021 年 9 月 1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33
	合计	/	/	1,434,520	-0.738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喻慧玲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1 年 9 月 1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46
	合计	/	/	0	-0.0046

注：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和喻慧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800,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7,891,567 股的 37.2934%。

2、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775,500 股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97,891,567 股增加至 198,667,067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合计持股比例从 36.5685%减少至 36.4257%，被动稀释 0.1428%。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上述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喻信东	合计持有股份	50,862,310	25.7021	50,862,310	25.6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62,310	25.7021	50,862,310	25.6018
王丹	合计持有股份	12,461,428	6.2971	11,491,428	5.78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61,428	6.2971	11,491,428	5.7843
喻信辉	合计持有股份	8,146,734	4.1168	6,712,214	3.37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46,734	4.1168	6,712,214	3.3786
喻慧玲	合计持有股份	2,330,000	1.1774	2,330,000	1.17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0,000	1.1774	2,330,000	1.172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3,800,472	37.2934	71,395,952	35.9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800,472	37.2934	71,395,952	35.9375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197,891,567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198,667,067 股计算。

2、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862,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97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喻信东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0,862,310	25.60%	IPO 前取得：11,670,31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9,192,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7 股）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4 股)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喻信东	50,862,310	25.60%	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和喻慧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丹为喻信东的配偶，喻信辉为喻信东的弟弟，喻慧玲为喻信东的妹妹。
	王丹	11,491,428	5.78%	
	喻信辉	6,712,214	3.38%	
	喻慧玲	2,330,000	1.17%	
	合计	71,395,952	35.93%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喻信东	11,559,690	5.82%	2020/9/29~2020/11/27	17.307~20.000	2020 年 9 月 19 日
王丹	970,000	0.49%	2021/11/9~2021/11/10	51.48~52.25	2021 年 10 月 8 日
喻信辉	1,729,986	0.87%	2021/6/30~2021/9/3	33.40~53.01	2021 年 6 月 8 日
喻慧玲	50,000	0.03%	2020/3/3~2020/3/3	30.70~31.16	2019 年 11 月 1 日

注：上述减持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198,667,067 股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喻信东	不超过：3,973,3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73,300 股	2021/12/2~2022/6/2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喻信东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特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①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③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④承诺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⑤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来源、减持计划、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喻信东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38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 1%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8.82%减少至 7.78%。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的通知，君联茂林于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06,250 股，股份变动比例累计已达到 1.04%。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6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06,250	1.04

备注：

1、君联茂林持有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 26,490,543 股，占上市时公司总股本的 17.12%。上述股份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日，君联茂林持有公司股份 12,799,9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8%，累计变动比例为 9.34%。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君联茂林持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4,506,231	8.82	12,799,981	7.78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君联茂林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君联茂林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1-089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6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788,0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28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忠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贵萍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681,364	99.9236	0	0.0000	106,700	0.0764

2、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681,364	99.9236	106,700	0.076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381,100	78.1262	0	0.0000	106,700	21.873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1、2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彤、蔚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1-085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为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中昊盛”)提供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近期，国新中昊盛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期限为 1 年期、金额为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获得批准，在公司股东大会核准的额度内，山西天然气同意为其提供金额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国新中昊盛已使用山西天然气担保额度 5,000 万元，剩余额度 20,000 万元。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2,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与泽

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10 日

住所：山西示范区中心街 6 号

经营范围：天然气开发利用；天然气输气管网建设、经营管理及对外专